

附件 2 华金证券龙腾核心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金证券龙腾核心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金证券龙腾核心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	华金证券龙腾核心优选 1 号
	类型	☐ 权益类 ☐ 固定收益类 ☒ 混合类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具体以管理人官网(www.huajinsc.cn)公告为准。初始募集期自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此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月的 15 号为起始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开放期限为 2 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临时开放期:因本合同修改、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委托人仅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份额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份额分级	不分级。

相关费率	参与费率：【0.6】%； 退出费率： <table><tr><td>持有期限（P）</td><td>退出费率</td></tr><tr><td>P<6 个月</td><td>0.6%</td></tr><tr><td>6 个月≤P<12 个月</td><td>0.5%</td></tr><tr><td>P≥12 个月</td><td>0</td></tr></table>	持有期限（P）	退出费率	P<6 个月	0.6%	6 个月≤P<12 个月	0.5%	P≥12 个月	0
	持有期限（P）	退出费率							
P<6 个月	0.6%								
6 个月≤P<12 个月	0.5%								
P≥12 个月	0								
	管理费：【1】%/年； 托管费：【0.02】%/年；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优先级）等； （2）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 A 股和“港股通”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 R3，计划整体属于 R3 投资产品。本集合计划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评定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行业配置：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经济运行不同阶段的特点，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等指标分析行业成长性，优选核心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 个股精选：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研究分析公司未来的盈利成长能力，从而挑选财务健康、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股票，并通过尽职的个股调研、严格的基本面分析和价值评估作进一步分析评估企业的经营、财务、竞争力，选								

		择市场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 投资组合：在行业配置及个股精选的基础上，根据股票市场投资风格的转换，灵活地对投资组合的风格资产头寸进行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选择合理时机，稳步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策略还将注重投资对象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二）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另外，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主要包括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等。
	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6）本集合计划不参与债券正回购；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8）在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留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 （10）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逆回购接受质押券的信用债主体评级不低于（含）AA（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含）AA（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投资者的 重要权利和 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

	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委托人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揭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得利；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6) 委托人应当配合管理人、推广机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不按照规定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遵守，配合管理人、推广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8) 委托人应配合管理人、推广机构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管理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查； (9)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频率 1.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

		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以及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和持仓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包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主办人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管理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30 天内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上述托管人履职报告通过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因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	--	--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2.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募集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募集机构发生变更； (8)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 集合计划分红或发生业绩报酬计提； (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14)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16)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利益冲突的情况	(一) 利益冲突情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

		联交易。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内容及频率 管理人在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托管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在季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如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投资的除外。
当事人	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机构	华金证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的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风险承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 募集期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交易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当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超过募集期规模上限，投资者数达到或接近计划投资者数上限，或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募集期。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入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请参与本计划。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

		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柜台，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 (2) 委托人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用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予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参与资金不得撤回；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于募集期参与的，可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交易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参与费	0.6%。
	认购资金利息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此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月的 15 号为起始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开放期限为 2 个交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申请退出本计划。
	办理原则	(1) “份额退出”原则，即以份额申请退出；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先进先出”原则，当投资者在某募集机构申请退出部分份额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4) 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办理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募集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超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申请无效。 若管理人为计划份额统一办理强制退出，则不需投资者另行提出退出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含）之后到募集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通过确认单，若退出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T 日指投资者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募集机构，并

	通过募集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为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则退出款项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退出费与退出金额	<table> <tr> <th>持有期限 (P)</th><th>退出费率</th></tr> <tr> <td>P < 6 个月</td><td>0.6%</td></tr> <tr> <td>6 个月 ≤ P < 12 个月</td><td>0.5%</td></tr> <tr> <td>P ≥ 12 个月</td><td>0</td></tr> </table>	持有期限 (P)	退出费率	P < 6 个月	0.6%	6 个月 ≤ P < 12 个月	0.5%	P ≥ 12 个月	0
持有期限 (P)	退出费率								
P < 6 个月	0.6%								
6 个月 ≤ P < 12 个月	0.5%								
P ≥ 12 个月	0								
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少于 4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性申请退出份额 500 万份及以上时，属于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募集机构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预约，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管理人根据预约情况提前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如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巨额退出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交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连续巨额退出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按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								

		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告知方式	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自有资金参与不超过 16%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及其有关事项的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不得低于计划单位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计划单位面值。 3. 在符合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可进行收益分配，两次收益分配间隔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条件及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方案需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 收益分配总金额不能高于未分配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推广机构，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 T 日（T 为分红基准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的损益。红利再投资增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不受本计划规模上限的限制。
	分配方案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收益分配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配合进行资金划付。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401010191675000106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行号:309301099404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290000107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现金头寸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时间。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自然季度首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交易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4、证券账户开户费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托管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增值税费 产品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八个交易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增值税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6、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7、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8、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报酬的提取	(1) 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按投资者每笔参与本金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 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此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的日期。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后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份额参与日。若此份额在产品成立前参与且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产品成立日。 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视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收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若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R 为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期间业绩报酬计提计算公式： 若 $R \leq K$，$Y=0$； 若 $R > K$， $Y = F \times B' \times (R - K) \times \frac{T}{365} \times 20\%$ Y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业绩报酬； F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单笔投资退出份额（适用退出时计提业绩报酬）或持有份额（适用收益分配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 B'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的单位净值； K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 为业绩报酬计算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3 个月内。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退出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四)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 6 个月内没有产生新的管理人；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 6 个月内没有产生新的托管人； 6、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4、清算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7、委托人自行承担收益的缴税事项； 8、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特别说明	《华金证券龙腾核心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该说明书与资管合同不一致以资管合同为准。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募集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机构公章)

管理人(盖章):

签署日期: 2020年 9 月 7 日

